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獎勵補助經費 使用準則

108.04.09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
110.03.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第 4 條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本校依教育部「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經常門改善教學師資及薪資結構項目保留百分之六十以上金額，作為提昇教師素質，改善教學品質之經費。
- 第二條 本經費之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經費之使用範圍：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(含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)、研究、研習、進修、升等送審、新聘(三年以內)專任教師薪資及提高現職教師薪資待遇所需經費。
- 第四條 獎勵補助項目相關辦法如下：
一、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辦法
二、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辦法
三、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四、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
五、教師輔導班級證照成效暨護理、驗光師考照成效獎勵辦法
六、教師申請製作教具補助辦法
七、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八、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
九、教師申請專家諮詢費補助辦法
十、教學實務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辦法
十一、教師執行計畫成果獎勵辦法
十二、教師研習補助辦法
十三、舉辦學術研習暨活動補助辦法
十四、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學術研討會議作業要點
十五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補助辦法
十六、教師進修辦法
十七、教師升等送審獎助要點
十八、護理核心專業師資彈性薪資實施辦法
- 第五條 為提升本項經費執行成效，每年度每位教師獎補助總金額上限為四十萬元(不含薪資待遇)；特殊情況者，得經校長批核提高獎補助上限。
- 第六條 學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審議獎勵補助案件。

第七條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核支，應依據相關經費支用辦法及程序申請核撥，並按規定提出其支用憑證以供核銷。未符規定者，將予以追繳並停止獎勵補助三年。

第八條 接受獎勵補助案件之成果，業務單位必要時得公開陳展、相互觀摩，以利提升經費運用綜效。

第九條 本經費支用取得之原始憑證，應採專款專帳管理，依計畫及科目分別整理彙訂成冊妥為保管，俾供教育部及審計部之訪評及查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